

有關為履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
獲批准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附帶條件
而提交及落實美化環境建議的技術摘要

1. 引言

- 這份技術摘要為申請人提供一份簡單指引，協助申請人就長期或臨時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擬備及落實美化環境建議，以履行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訂明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
- 在應用下文所列的指引時，應靈活地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有關地點的情況、使用期的長短、四周的發展，以及有關發展與視覺上會受其影響的設施之間的距離。

2. 美化環境的附帶條件是要達到甚麼目的？

- 美化環境的附帶條件的目的是：
 - 1) 盡量減輕對申請地點上的現有成齡樹的滋擾；
 - 2) 遮蔽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減低對四周的視覺影響；以及
 - 3) 在可能的情況下，提高所在地區的景觀質素。

3. 美化環境建議應於何時提交？

- 批給規劃許可時已訂明附帶條件的履行期限，申請人應儘快向有關的地區規劃處提交美化環境建議(另把副本直接送交規劃署的園景小組)，在任何情況下建議必須在履行期限屆滿至少六個星期前提交。

4. 在美化環境建議內，須包括甚麼資料？

- 美化環境建議須包括：

一份景觀設計圖，註明尺寸、圖例和北向(見圖 1 的樣本)，以顯示以下位置：

- 1) 場地界線和入口，以及在有關地點上的現有構築物；
- 2) 在有關地點範圍內的河流和其他景物；
- 3) 邊界圍欄；
- 4) 現有樹木，並說明這些樹木會否保留、砍倒或移植；
- 5) 新栽種範圍，標明長闊；以及
- 6) 建議栽種的樹木和灌木，包括為作補償而栽種的植物；

一份種植表，說明擬在有關地點上栽種的每一種植物的品種、尺寸、間距和數量。請參考圖 2、3 和 4 上的例子。

一份按比例繪製的截面圖，說明擬在場地邊界進行的美化工程(請參考展示於圖 2、3 和 4 的樣本)。

5. 保存和保護現有及新種樹木和灌木所須注意的事項

必須

- 1) 盡量保留所有現有樹木，特別是成齡樹；
- 2) 在栽種範圍四周相距最少 1 米的地方建造圍欄和 / 或石壘或護柱，以保護範圍內的樹木和灌木免受破壞，例如，防止車輛倒車誤進栽種範圍；以及
- 3) 在樹木與任何不透水路面之間預留至少 1 米空間，樹木與建築物之間則至少相距 3 米；

不得

- 4) 砍伐申請地點範圍內的任何現有樹木，除非事先已向城規會或規劃署署長和 / 或地政專員取得許可；
- 5) 切斷或損壞樹木的根部、莖幹或樹枝；

- 6) 改變樹木四周的泥土 / 地面高度；
- 7) 在任何樹木的 1 米範圍內存放物料或停放車輛，以免所存放物料損害樹木枝幹、重物把泥土壓實，以及貯存的化學品污染泥土；
- 8) 把樹木連圍欄或電纜，或在其上安裝標誌牌；以及
- 9) 在任何樹木或灌木的 10 米範圍內焚燒垃圾。

6. 須栽種多少植物作為樹籬？

- 所栽種植物的數量，須足夠遮蔽有關地點或減低其外觀的影響，特別是沿邊界與公眾地方接壤的部分(如鄰近公眾地方、道路和鐵路線的部分)。各類場地所需的樹籬寬度載於下文表 1，但如現有的植物和 / 或所在環境的地形變化已可有效阻隔視線，所規定的寬度可予放寬。各類場地的邊界美化工程示例，請參考圖 2、3 和 4。
- 面積 1 公頃或以上的地點，或須擴闊栽種範圍和堆土造墩，才能有效遮蔽場地(見圖 4)。

表 1

露天貯物或港口後勤用途發展的性質	場地面積	場地周邊與公眾地方接壤部分的樹籬寬度	不與公眾地方接壤部分的樹籬寬度
長期	=1 公頃	4 米連 0.7 米高的泥壘	2 米
	<1 公頃	2 米	1 米
臨時	=1 公頃	3 米	1 米
	<1 公頃	2 米	1 米

7. 護欄應設於何處？

- 鄰接公共行人徑或道路的地點，如尚未裝設護欄，可把護欄向後退入場地界線內，以騰出空間讓植物種在護欄外，使所栽種植物發揮最大作用(見圖 3 和 4)。如已沿邊界裝設圍欄，則把植物種於場地內亦可接受。如圍欄兩面均是露天貯物 / 港口後勤用途，植物種於圍欄前或後均可(見圖 2)。
- 有關地點如已裝設疏孔護欄(例如鐵網圍欄)，可栽種灌木和攀緣植物，以增加阻隔視線 / 紓緩視覺影響的作用。建議栽種的所有植物，均須種於場地範圍內。

8. 在設計樹籬時，有甚麼須予考慮的事項？

- 以樹木、竹、棕櫚、灌木和土墩組成種植帶，可以非常有效地阻隔視線。
- 有關地點一帶特有、生長迅速、耐寒及能夠抵受污染環境的植物品種，均適合栽種。附錄列舉了一些推薦栽種的品種。
- 所有植物均應種於地上或底部洞開的固定花槽內，而不得種於可以移動的容器 / 花盆內。
- 樹木的高度至少為 2.75 米，在栽種時須較邊界圍欄高。
- 樹木的間距應為 3 至 4 米，視乎品種和地盤限制而定，而樹木與邊界圍欄的距離，則應為 600 毫米左右。對於面積 1 公頃或以上的土地，或有需要栽種兩行或以上的樹木。
- 如有足夠空間，所有樹木均應以木樁撐扶。
- 灌木應枝葉茂密，並至少可以生長至 1.2 米高。
- 為方便栽種所建議的樹木及保留現有樹木，使健康生長，已鋪築堅硬物料的地方，或有需要掘開。例如，有

關地點沿周邊處或需掘開，以開闢一塊至少與栽種範圍一樣闊的狹長土地，或為每棵樹木提供至少 1 平方米的地面空間。如掘去鋪地物料和下層的砂石，須填回合適的泥土以栽種植物。

9. 美化環境建議應於何時落實？

- 待美化環境建議獲得批准，申請人便須 手落實有關工程，不可拖延。
- 在環境美化工程完成後，申請人須通知規劃署的有關地區規劃處和城規會秘書處。在要求當局實地視察以確認施工後的情況符合要求前，申請人須向有關的地區規劃處提交記錄照片，表示環境美化工程已經完成（另把副本直接送交規劃署的園景小組）。
- 所有環境美化工程，均須於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履行時限屆滿前完成。

10. 美化環境設施應由誰負責保養？

- 申請人須確保植物經常有人照料，特別是必須適當澆灌，使植物健康生長。在規劃許可的有效期內，瀕死或枯萎的植物須予更換。申請人如沒有履行城規會秘書處發出的批准信內所訂明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有關的規劃許可或會撤銷。

11. 查詢

- 關於提交及落實美化環境建議的事宜，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規劃署的園景小組聯絡。在城規會秘書處發出的批准信內，已載有有關園境師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規劃署

二零零四年三月

擬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規劃申請推薦栽種的品種

<u>樹木</u>	尺寸 (最少高度/毫米)	間距上限 (中央至中央間距離/毫米)
石栗 (<i>Alleviates moluccana</i>)	2,750	3,000
洋紫荊 (<i>Bauhinia blakeana</i>)	2,750	3,000
檸檬桉 (<i>Eucalyptus citriodora</i>)	2,750	4,000
大葉桉 (<i>Eucalyptus robusta</i>)	2,750	4,000
垂葉榕 (<i>Ficus benjamina</i>)	2,750	3,000
印度橡樹 (<i>Ficus elastica</i>)	2,750	4,000
細葉榕 (<i>Ficus microcarpa</i>)	2,750	4,000
白蘭 (<i>Michelia alba</i>)	2,750	4,000
白千層 (<i>Melaleuca quinquenervia</i>)	2,750	3,000
鴨腳木 (<i>Schefflera octophylla</i>)	2,750	3,000
火焰木 (<i>Spathodea campanulata</i>)	2,750	4,000
<u>棕櫚</u>		
魚尾葵 (<i>Caryota ochlandra</i>)	2,750	3,000
散尾葵 (<i>Chrysalidocarpus lutescens</i>)	2,750	3,000
蒲葵 (<i>Livistona chinensis</i>)	2,750	4,000
<u>灌木</u>		
紅絨球 (<i>Calliandra haematocephala</i>)	600	450
假連翹 (<i>Duranta repens</i>)	600	450
希美利 (<i>Hamelia patens</i>)	600	450
大紅花 (<i>Hibiscus rosa-sinensis</i>)	600	450
龍船花 (<i>Ixora chinensis</i>)	600	450
山指甲 (<i>Ligustrum sinensis</i>)	600	450
細葉鴨腳木 (<i>Schefflera arboricola</i>)	600	450
<u>攀緣植物</u>		
賀春紅 (<i>Bougainvillea spectabilis</i>)	300	1,500
金銀花 (<i>Lonicera japonica</i>)	300	1,500
炮仗花 (<i>Pyrostegia ignea</i>)	300	1,500
<u>竹</u>		
花眉竹 (<i>Bambusa tuldoides</i> Munro)	2,750	500
青皮竹 (<i>Bambusa textilis</i> McClure)	2,750	450
黃金間碧竹 (<i>Bambusa vulgaris</i> v <i>striata</i>)	2,750	500

¹如栽種棕櫚，應沿 護欄的臨街部分，種於護欄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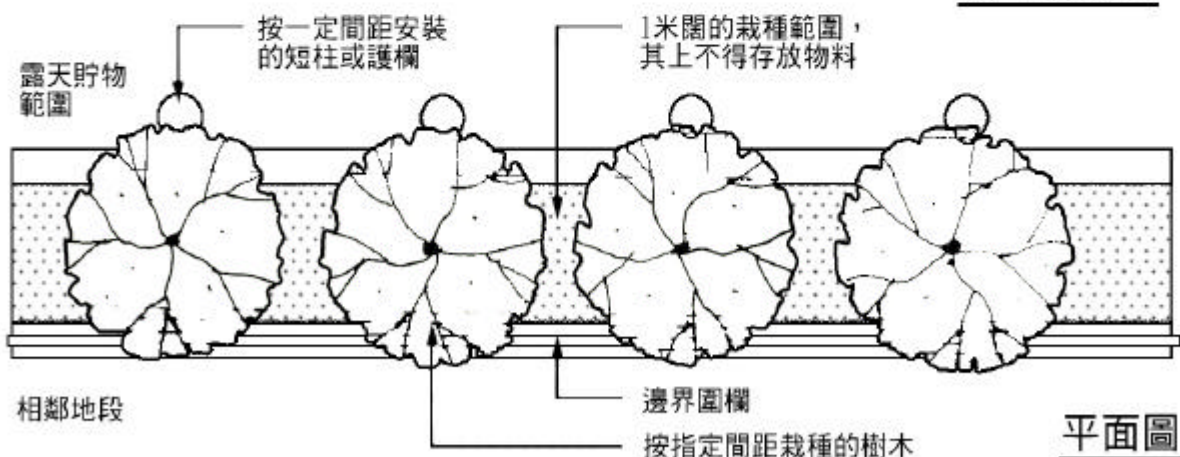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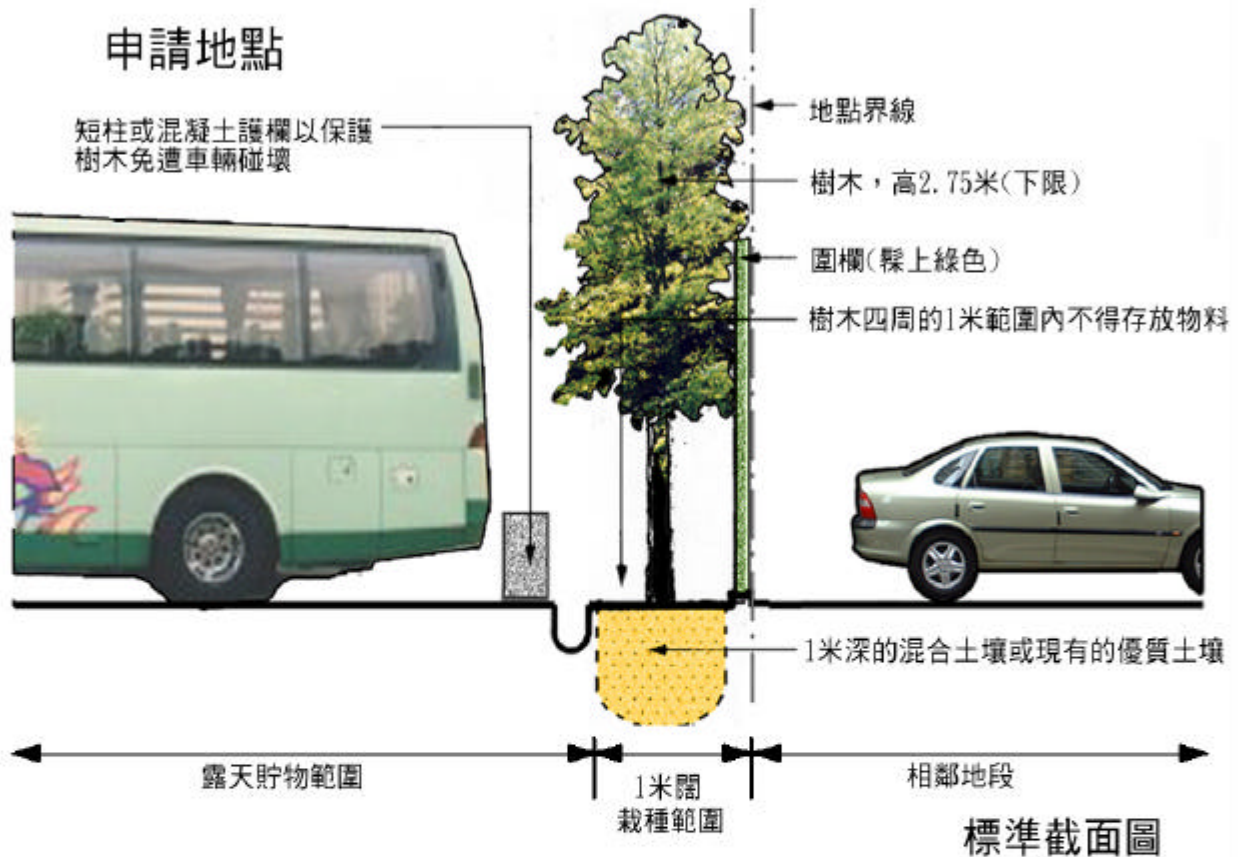
種植表

植物學名稱	中文名稱	大小(毫米) 高度x樹冠闊度	間距(毫米)	數量
樹木				
灌木				

註：

1. 在規劃許可的有效期內，申請人須保持植物健康生長。
2. 在規劃許可的有效期內，申請人須更換瀕死或已枯萎的植物。
3. 申請人須給予植物足夠水份。

申請地點



繪圖名稱

甲類邊界美化工程
— 適用於不與公眾地方接壤的地點

 規劃署

比例 1:50

修訂

繪圖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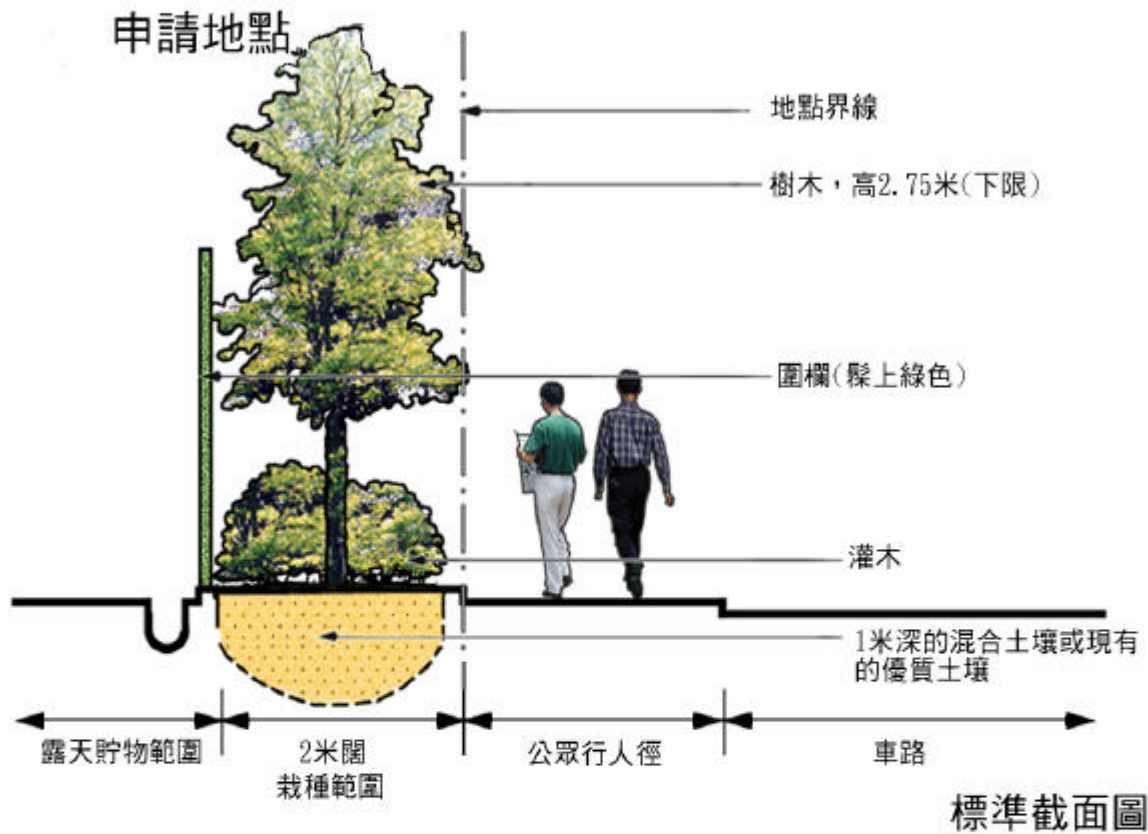
圖 2

種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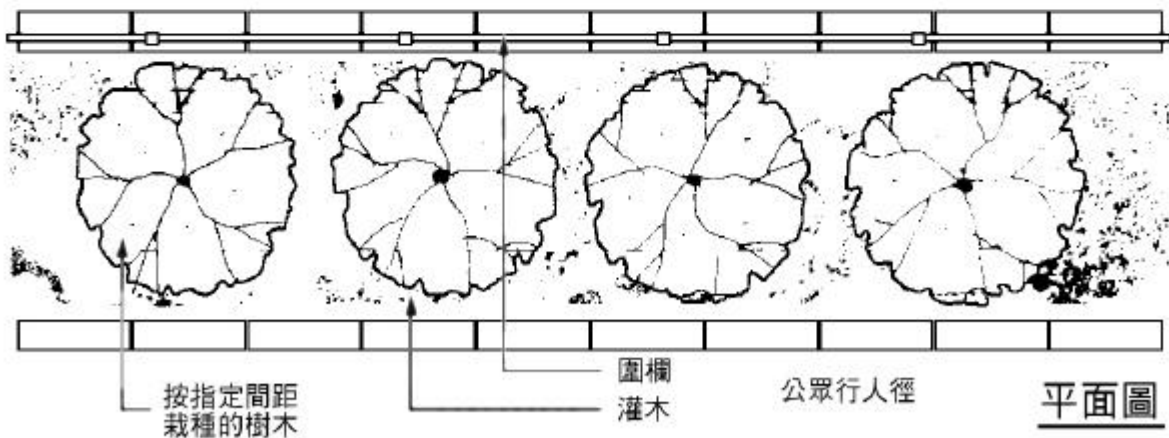
植物學名稱	中文名稱	大小(毫米) 高度x樹冠闊度	間距(毫米)	數量
樹木				
灌木				

註：

1. 在規劃許可的有效期內，申請人須保持植物健康生長。
2. 在規劃許可的有效期內，申請人須更換瀕死或已枯萎的植物。
3. 申請人須給予植物足夠水份。



露天貯物範圍



繪圖名稱

乙類邊界美化工程
— 適用於與公眾地方接壤的地點
(面積少於1公頃的場地)



規 劃 署

比例 1 : 50

修訂

繪圖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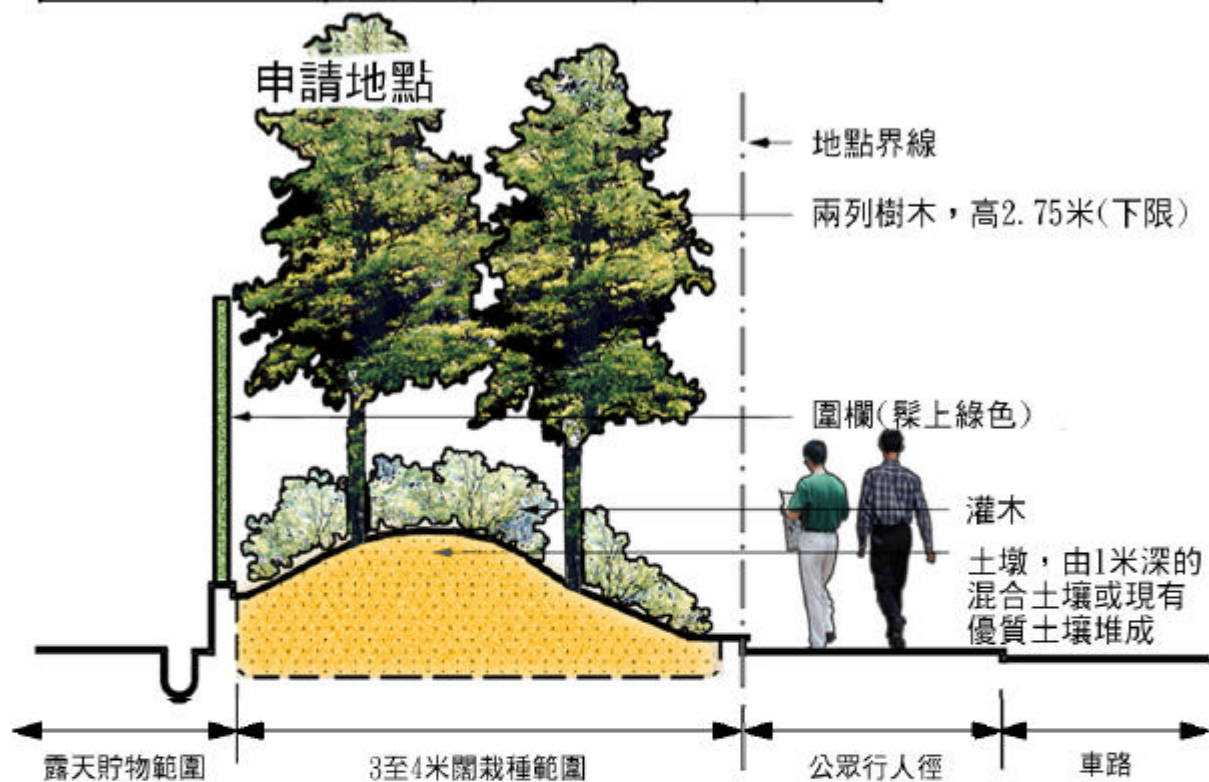
圖 3

種植表

植物學名稱	中文名稱	大小(毫米) 高度x樹冠闊度	間距(毫米)	數量
樹木				
灌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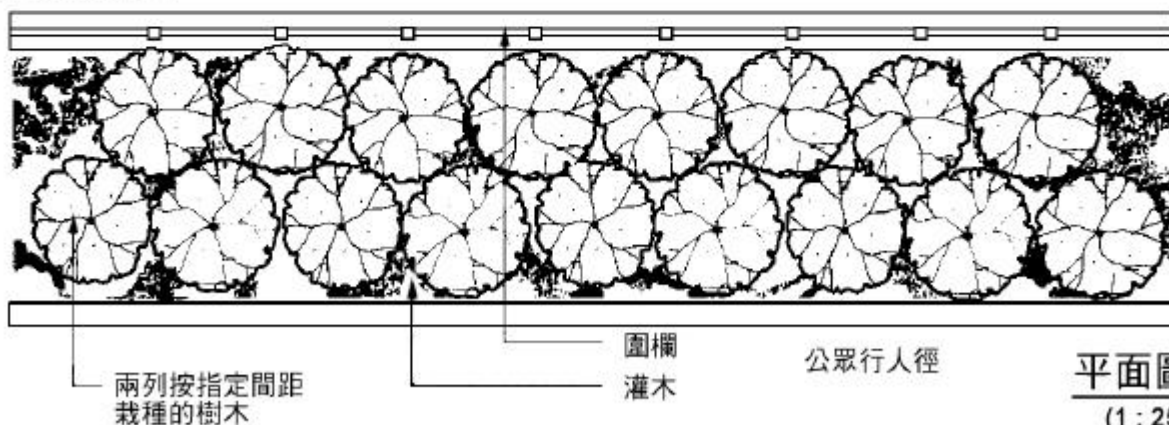
註：

1. 在規劃許可的有效期內，申請人須保持植物健康生長。
2. 在規劃許可的有效期內，申請人須更換瀕死或已枯萎的植物。
3. 申請人須給予植物足夠水份。



標準截面圖
(1:50)

露天貯物範圍



平面圖
(1:25)

繪圖名稱

丙類邊界美化工程
— 適用於與公眾地方接壤的地點
(面積1公頃或以上的場地)



規 劃 署

比例 如圖

修訂

繪圖編號：

圖 4